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50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力勁（香港）、佳誠、領栢、Gold Millennium、力卓、World Force、Cyberbay及力勁（美國）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張女士曾接受中學教育，為劉先生之配偶。張女士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陽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營師。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力勁（深圳）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深圳）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上海一達、力勁（中山）、力勁（阜新）及力勁（深圳銷售）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廣東省壓鑄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副會長。曹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兆明先生**，3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曾任京粵漢字電腦中心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深圳）工程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上海一達、力勁（中山）及Gold Millennium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研究、開發及工程工作，擁有逾10年之機器設計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副理事、深圳市青年科學家協會會員及清華—力勁壓鑄高新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先生乃張俏英女士之外甥。劉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鍾玉明先生**，58歲，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力勁（香港）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力勁（深圳）、深圳領威、力勁（寧波）、力勁科技（寧波）、力勁（中山）、力勁（阜新）、力勁（深圳銷售）、力卓、領栢、

World Force、力勁(特拉華州)、力勁(台灣)、力勁(美國)及Quantum Machinery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鍾先生於包括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開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td.)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潮僑塑膠廠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56歲，重組完成前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Supreme Technology之獨立董事。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5年教學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ee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在中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山東省政協常務委員、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WKP Investment Limited(「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 Limited(「WKP Technologies」)之董事，並為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50%權益之股東。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人造皮之基本材料隔離紙(「生產」)。呂博士並無

積極參與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之日常運作，惟彼就該兩家公司之整體業務方向及策略與其他董事商討。WKP Investment根據其向一家合法財務機構作出之法定押定於大埔擁有一幅土地（「物業」）。WKP Technologies根據向另一家合法財務機構提供債券擁有生產所需機器、工具、用具及配件（統稱「機器」）。兩家合法財務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委任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之接管人。接管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向第三方出售物業及機器，以清償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分別結欠兩家合法財務機構之債務。因此，於上述法定押定及債券給予兩家合法財務機構之各項未償還設施及款項以及呂博士就此提供之個人擔保已解除。

董事認為，呂博士作為WKP Investment及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董事已忠誠行動，符合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整體利益。合法財務機構委任接管人以致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累積結欠該兩家財務機構之債務乃由於生產因該兩家公司欠缺生產技術而未能生產所需質素之隔離紙以滿足客戶致令業務下跌而終止。董事並無證據懷疑呂博士作為WKP Investment與WKP Technologies各自之董事之誠信及資格。呂博士於工程之專業訓練及於企業與業務之豐富經驗、彼於中國與香港之社會及社區服務之公績（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多家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說明彼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本公司董事符合彼之職位所需個性、經驗、誠信及資格。

**曾耀強先生**，53歲，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53歲，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之資深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現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劉志敏先生**，55歲，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新加坡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資深商人銀行家。劉先生曾為怡富控股有限公司執事委員，彼於該公司任職19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為怡富企業融資部總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彼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國玉柴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開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tarHub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場外上市之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黎孝賢先生**，39歲，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力勁（香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會計職務。彼擁有逾1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of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黎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佩珍女士**，47歲，力勁（香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及會計經驗。王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王女士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品章先生**，44歲，上海一達總經理，負責上海一達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客戶服務及銷售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深圳）客戶服務主任、福建銷售辦事處經理、力勁（中山）廠務經理及上海一達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國有企業福建南平電機廠電氣工程師。李先生持有福建機電學校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李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王新良先生**，38歲，力勁（寧波）及力勁科技（寧波）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生產、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與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深圳）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多個職位。彼於客戶支援服務及銷售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桃江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彼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王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小斯先生**，38歲，力勁（中山）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香港）維修部主管、營業及客戶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謝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中山市東升鎮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並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名銜，並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毅明先生**，43歲，力勁（香港）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並獲委任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第二屆副會長及香港鑄造業協會第十屆副會長。鄧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國強先生**，41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楊億中先生**，63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逾3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建國先生，36歲，現任力勁（阜新）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力勁（阜新）的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之前曾擔任力勁（深圳）生產部主管、上海一達及深圳領威之廠務經理。彼於加工裝配、品質控制、生產協調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董先生持有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會計及電算化專業文憑。董先生目前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孝賢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之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員工

#### 員工人數綜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74名員工，其中中國佔3,389名、香港佔66名及海外國家則佔19名。員工隊伍按職能細分如下：

	香港	中國	海外國家	總計
管理	9	294	5	3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419	5	435
客戶服務	14	422	2	438
生產	0	1,244	3	1,247
會計及財務	8	60	2	70
採購	5	58	1	64
品質控制	0	186	0	186
研究及開發	7	260	0	267
一般及行政	12	446	1	459
總計	<u>66</u>	<u>3,389</u>	<u>19</u>	<u>3,474</u>

#### 僱傭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問題，其業務運作亦不曾因勞資糾紛而中斷，而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工作關係良好。

#### 員工福利

本集團僱員一般可獲每月薪金，連同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供款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之規則，僱主供款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彼所佔僱主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可以有關沒收供款金額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本集團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當中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董事經考慮本地社會保險團體發出之多項認證後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關於保險計劃之有關強制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認為適當之企業管治措施，以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安排乃為確保已向於彼等之專業知識範疇聲譽昭著及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關係之事宜，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有關事宜，且已獲彼等批准。為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穩定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納三年委任年期。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包括（其中包括）制訂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及內部監控等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將僅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委任具備才能及相關經驗之人士為日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監察將減低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之可能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可採取合理行動，確保董事已按彼等對本集團之實際貢獻而非其他如家屬關係或以控股股東之利益出發等概無關係之理由妥為賠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志敏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董事酬金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參考年內個別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溢利水平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2,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有關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8%、1.1%及0.8%。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0%。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任能幹之僱員，並改善僱員歸屬感。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其於上市日期前之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大福融資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包括以下項目：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委任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大福融資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擬按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不同之方法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任何資料有所偏差；及
  - (4) 聯交所調查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